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

東海大學與子校刊

東海大學主編

第一五一期

懷恩執事自貽伊戚 本校被告同深憤慨

(本刊訊) 本年二月底，由於原屬本校同仁創設而現已變質之懷恩初中，其執事人於未獲校方同意前，在校園內逕行增建房屋，正當僵持不下時，經中市議會突於三月十七日通過由西屯區選出之市議員張銘等之建議案，指本校「故步自封，不圖發展，不求進步」，建議市府「收回」原先「捐贈」予本校之土地，「另行捐贈其他學校使用」。建議案中對本校極盡誣蔑，而盛贊懷恩初中，「為唯一能為市民服務之學校」。越一日，三月十九號，本校又突接臺中地方法院傳票，獲悉懷恩初中董事會已狀告本校董事會，一時報章喧騰，社會譁然；本校師生，同深憤慨。本刊特就此一連串之巧合事件，根據董事會及校方公佈之文件，作綜合報導如次。

懷恩中學擴建糾紛之分析

(一) 懷恩之設立及其與東海之原始關係
懷恩中學係東海大學為便利其教職員子弟就學而設(見57年3月東海董事會致吳校長函)。于四十七年秋，借用東海女生宿舍樓下少數房間開課。初僅期辦足初中三班，後以學生人數漸多，乃于懷恩現址，借用東海大學原建之房舍，並稍事加建，移入上課。後以經費困難，乃擴至六班，參加臺中市聯合招生(後又擴至九班)。

(二) 懷恩董事會之改組與變質
東海大學董事會于五十三年三月議決：「委請吳校長為東海董事會代表，監督懷恩中學田校長執行校務，明定懷恩財務應置于本大學會計長之監督之下。」(見英文紀錄並蔡董事長致吳校長函)其後懷恩以經費困難理由，由六班擴及九班，仍感經費困難，因有改組董事會吸引社會有力捐款人士之舉。孰知改選

是時，懷恩中學附設于東海大學內，仍為與東海一體之教職員子弟初級中學。據吳校長事後報告：(60年2月吳致董事長函)「原董事會中同仁為謀改善，議改組建董事會，網羅臺中名流，以利對外捐款，弟以同仁既對之如此熱心，一切均聽從眾意。詎料改選結果，大出弟事先與田振聲校長所協商者，至此方悉彼等早有預謀，致受所愚，信人太過，防不及此。今董事會改由校外人士主持，形成尾大不掉，視同私人經營，而校外之董事迄未聞有捐款者，外界對之頗多流言，而田平日作風與基督教學校精神似不相合。此實弟察言不善，用人不當之過也。」(見同前函)並于函末建議解決懷恩可能途徑三項：(1)由本校收回改為附屬中。(2)請其遷離校區。(3)請政府改為代用國中。(均見吳前函)當時東海董事會無明確決定，吳校長不久也去職。從此懷恩中學乃脫離東海大學督導等約束，而成為一完全獨立狀態，寄

生于東海大學校園之中。

(白)吳校長之不承認態度

五十九年元月底，吳校長曾致代電于省政府教育廳稱：「懷恩中學原係本校為便利同仁子弟而設，使用土地均由本校借用……近年來董事會改組，董事長一職更為校外人士擔任，致辦學方針有違背本校初衷……為免日後增加行政上之糾紛起見，擬請貴廳賜予留意，倘該校嗣後有何變更，盼煩先行通知本校，俾便提供意見。」並獲教育廳五十九年二月廿日教二字一七六三三號覆文同意稱：「該校如有任何變更，本廳自當依據現行法令嚴加核辦。」是則吳校長對該校一切作為採不承認態度。同時報告東海董事會(見60年2月吳致東海董事會前函)並函告懷恩中學新選董事長焦蘊章先生(見吳原致焦函)表明其堅決態度。此後懷恩中學董事會中東海教授漸佔少數(全係田校長個人徵約之人，非由東海董事會所同意派任者)，其校務之進行與東海無關。

謝校長于六十一年秋蒞校，以吳校長既有對懷恩中學之根本態度，董事會又無新的指示，所以謝校長祇能在原基礎上維持每年仍照例津貼懷恩臺幣拾萬元，對懷恩校務，亦無從過問，一切祇靜候董事會有新的指示，再行辦理。

最近擴建糾紛始末

懷恩擴展高中部事，前在吳校長任內即有此擴充擬議。當時吳校長特函董事會持反對意見：「該校不可擴充高中之理由：(1)無足夠可靠之財源。(2)本校教職員子弟無此需要。(3)無地可供借用且干擾眷區安寧。」(見60年2月吳致東海董事會函)此事擱置甚久不見有實現迹象。

六十四年二月底，田振聲校長來見謝校長，聲稱將辦高中，擬在校內建樓房一所，請謝校長協助。謝校長答稱：「

應先將發展計劃及建樓圖樣、地點等送校，轉董事會核示後，再為決定。」但田校長在未函送建築圖說前，未獲核准，即自行在東海新收回之校地上破土立基開始興建。謝校長又約田校長至東海校長室晤談，請其即日停工，靜候請示。查董事長後，再決繼續興建與否。田校長雖已面允，但未及謝校長自臺北回來，田校長不履行諾言，晝夜趕工；校方勸阻無效。因之事態僵持不決。

旋于六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復收臺中地方法院傳票，知懷恩中學董事會已控東海董事會于法院，請辦理地上權確定登記。同時臺中市議會亦于三月十七日提案查問東海使用土地不當情形。次日報章喧騰，社會譁然，校內師生憤慨。三月廿一日東海教授會，三月廿二日東海校務會議，均經討論及之。

(a)謝校長之嚴正聲明
謝校長睹事體擴大，乃先于三月廿日發表嚴正聲明三項如次：
『近來由於懷恩初中侵佔本校校地事所引起之問題，當本人正覓由合法途徑解決之際，外界不明真相，傳說紛紛，致特嚴正聲明：
一、本校校地之主權，必須堅決維護
二、懷恩初中之非法行為，必須澈底制止。
三、本校校譽必須全力維護，不容他人惡意誣毀。』

謝明山六十四年三月廿日
並于校務會議席上，針對臺中市議會提案，提出簡要溫和之辯正如下：
『一、本校於民國四十四年創辦以來，學生人數已從八百人擴展到三千餘人。房舍由五十棟，科系由九系發展至二十一系，並增設三所研究所及夜間部以後，人數勢必有增加，二十年來，人才輩出，歷屆校友，在國內外學術界及事業界，均有卓越表現，謂為：「二十年不圖發展，不求進步。」顯與事實不符。
二、除兼任特約不計外本校現有專任教師一九五人與學生比例為十五比一，此為私立大學中所不多見，外間所傳「一系只有專任一人苦撐。」云云絕非事實。
三、本校本學年度轉學生共計九人，在三千餘人中比例極小，而外間所謂「學生轉學日眾」顯係訛傳。
四、至於本校學術水準如何，國內外教育界自有公評，歷屆聯考成績，亦足證實，決非無根之談所得誣蔑。
五、本校校地一百四十三甲，依國內外大學校園標準，在遠程計劃中尚屬不足。日前配合政府政策增設畜牧系，培植牧草，飼養牛隻，不得視為「荒廢土地」。

薛順雄，孫克勤等教授數十人，亦經全體通過該項聲明。
三月廿四日中午，本校董事會在臺北舉行常務董事會，會中討論謝校長所作之聲明，經一致予以支持，茲錄聲明全文如後

近來由於懷恩初中侵佔本校校地事所引起之問題，當本人正覓由合法途徑解決之際，外界不明真相，傳說紛紛，致特嚴正聲明：
一、本校校地之主權，必須堅決維護。
二、懷恩初中之非法行為，必須澈底制止。
三、本校校譽必須全力維護，不容他人惡意誣毀。
謝明山
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謝校長發表嚴正聲明

堅決維護主權及校譽

各方表示意見紛函校方支持

(本刊訊)本校謝校長於發生懷恩初中事件後，於三月廿日特發表嚴正聲明，堅決維護校地主權及校譽。當晚教授會理監事會舉行會議，出席蔡啟清，胡兆輝等教授，一致通過支持謝校長之聲明。廿二日下午三時，復舉行校務會議，出席

私立東海大學

近來由於懷恩初中侵佔本校校地事所引起之問題，當本人正覓由合法途徑解決之際，外界不明真相，傳說紛紛，致特嚴正聲明：
一、本校校地之主權，必須堅決維護。
二、懷恩初中之非法行為，必須澈底制止。
三、本校校譽必須全力維護，不容他人惡意誣毀。
謝明山
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私立東海大學

謝明山先生鑒：敬啟者本會第一次理監事會於三月廿一日，討論校長對懷恩初中所作嚴正聲明，一致決議支持。本會之立場，以期早日合法解決。有關維護身重曲事實之刊載，太會深表遺憾，亦祈
先生設法澄清，以維校譽，實所感盼，專此敬頌
道安
教授會十七號辦事處啟
理監事會
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東海大學校友會

明山校長先生鑒：頃接

元在五月廿日發表之聲明，謹得校心氣

警校變之不容延緩之感，故特寫一函致友

持先生之聲明外，查請

迅即採取有效措，則也懷恩初中非誇行為

及未經母校同意之擴充之概，必能正盼。此致頌

道敬

東海大學校友會 三月廿三日

懷恩董事會改組 蓄意久矣 東海盡失督導權 若有憾焉

(本刊訊)自懷恩初中董事會狀告本校查董事長，引起全校師生憤慨後，本刊記者特趨訪該校創辦人之某教授，詢其就此一事件之看法。某教授語記者稱：懷恩初中確係本校教職員為便利其子女就學而於四十七年所創設，當時承大學董事會及吳前校長力為支援，始獲立案。彼於記憶中確信在討論該校董事會章程中，曾明定應以大學部現任教職員擔任該校董事為準則，何時改組為目前型態之董事會，彼則不復知矣。

記者旋經查詢行政部門，承有關人員告知，懷恩初中董事長原為本校吳前校長擔任，於某次改選董事時，吳前校長董事一職，幾告落選，自茲大權旁落校外。吳前校長迫不獲已，復知事態之嚴重，遂以大學校長身份，分函本校及懷恩董事會與該校校長，申明立場及兩校應有之諒解，嗣後懷恩中學增班，應以九班為限，藉免防礙大學之發展，以符兩校創校之初衷，旋獲本校董事會覆函指示，懷恩初中當局同時具函承諾，茲特分別製版如後：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用箋

茲閱校長啟事：大函對於歷中代表選舉第一三二一月廿日致 台詞之詞均屬悉。關於該校自五十七年秋季開始，將現有計一六班（計九班）之九班。因創辦經費重難，俾能容納初級班級學生；所以本大學校撥助款拾萬元，俾與教育基金會使用一。本大學教育財助款項補充保證基於教學上及經濟上之需要，且日後尚以九班之為。可予同意。惟請向該校。自申本大學設立中學，全均便於大學改組員子弟就學之原旨。至於招收外埠學生，隨時時上及學上之插宜措施，如時易增，上述均宜已不在在。大函。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用箋

國語科用知。
復自五十四年三月五日日本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決議：本大學教育財助款項補充保證基於教學上及經濟上之需要，且日後尚以九班之為。可予同意。惟請向該校。自申本大學設立中學，全均便於大學改組員子弟就學之原旨。至於招收外埠學生，隨時時上及學上之插宜措施，如時易增，上述均宜已不在在。大函。

私立懷恩中學用箋

德耀校長先生火鑒：

前承轉來蔡董事會長致閣下函之件關於大恩中學董事會對於懷恩中學所採之立場以及此次懷恩之困難之評解等情除將該函轉致蔡董事長查照外，本人對於函所達各點完全同意關於懷恩中學增班問題亦度聲明以行其地堪為限統希

閣下及大學董事會勿存疑慮為荷專此

敬頌

鑒安

田振聲 謹啟 七月

懷恩執事早存預謀 有文獻為證

吳前校長深悔莫及 臨行提卓見

致函本校董事會 引咎自責
說明因用人不當 致受所愚

(本刊訊) 本校前校長吳德耀博士，生問題，特提所見，藉供來日參考，聊有感為懷恩初中執事者所愚，於辭卸本職前愆。吳前校長為人誠厚，留函自責，校校長，臨行之前，曾函本校董事會周，並未文過飾非，具見立身自有本末。前董事長聯華，深悔為人所愚，自咎寡言，茲特將原函影後不善，用人不當之過，預料該校遲早將

私立東海大學 私立東海大學

關於本校之困難，敬請諸君注意：本校自創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得以維持至今。惟因經費不足，校舍狹窄，設備簡陋，致使教學質量受到影響。現已決定擴建校舍，改善教學環境，以期提高教學水平。此舉需要各界人士之支持與捐助，望能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一、本校之困難，實由於經費不足，校舍狹窄，設備簡陋，致使教學質量受到影響。現已決定擴建校舍，改善教學環境，以期提高教學水平。此舉需要各界人士之支持與捐助，望能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二、本校之困難，實由於經費不足，校舍狹窄，設備簡陋，致使教學質量受到影響。現已決定擴建校舍，改善教學環境，以期提高教學水平。此舉需要各界人士之支持與捐助，望能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三、本校之困難，實由於經費不足，校舍狹窄，設備簡陋，致使教學質量受到影響。現已決定擴建校舍，改善教學環境，以期提高教學水平。此舉需要各界人士之支持與捐助，望能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四、本校之困難，實由於經費不足，校舍狹窄，設備簡陋，致使教學質量受到影響。現已決定擴建校舍，改善教學環境，以期提高教學水平。此舉需要各界人士之支持與捐助，望能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五、本校之困難，實由於經費不足，校舍狹窄，設備簡陋，致使教學質量受到影響。現已決定擴建校舍，改善教學環境，以期提高教學水平。此舉需要各界人士之支持與捐助，望能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私立東海大學

1 由校方撥備地，正式地為附屬中學。
2 該校董事會如有任何困難，可向其律師諮詢。
3 該校與政府合作收編代用中。

茲將有關附件四連附呈，初稿 存身材料為幸。此稿

第一 第二 第三

六十年 月 日

一波尚未平息 一波又起 懷恩興風作浪 節外生枝

懷恩宣稱將另案狀訴本校

(本刊訊) 懷恩初中董事會狀訴本校一案，於本月二日下午四時在臺中地院，再度開庭。懷恩初中董事會前曾派潘憲社會聽聞，聲稱「暫行」撤銷訴訟，試行庭外和解，本校洞燭其並無和解誠意，未中其「打打談談」之計，在本月二日開庭時，果然不出所料，非但繼續玩弄手法，且更節外生枝，要另案狀訴本校。

懷恩初中董事會的律師在庭上聲稱，他們於三月間狀訴本校，設立地上權續增建——也就是要使他們原屬「非法」的，變成「合法」。更藉此混淆社會視聽，把案情弄得複雜，故意造成懷恩是「弱者」的姿態，讓不明真相的人，好「同情弱者」，殊不知真正受害的是東海大學，而不是懷恩初中。有人說「惡人先告狀」，差可說明此案。

也有人說本校為使社會人士明瞭是非和真理，願意勇於承受打擊，堅其百忍，把是非曲直弄明白，看「使用借貸」，是否可以變為「地上權之設定」？也該那些企圖「造成既成事實」的人，不可巧取豪奪。

第一案現已由法院決定，於本月十五日上午九時，由原告引領法官蒞臨本校現場履勘。

懷恩初中校舍原由本校提供 意圖侵奪大學校地事屬荒唐

(本刊訊) 懷恩初中原係本校教職員會所創設，經本刊求證證據確鑿，茲將該校立案時所需證明影印如次：

私立東海大學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	東海大學校長 吳德耀
五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懷恩初級中學董事會 董事長 吳德耀
四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新台幣伍拾萬零肆仟玖佰陸拾壹元正
東海大學董事會捐助	吳德耀 沈寶環 唐守謙 張佛泉 張鏡子 梁容若 徐復觀 溫步頤 田克明 楊書家 孫克勤 陳有忠 王碩輔 杭立慈 李振聲

登記年月日 五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同年七月廿六日發給證書

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五冊貳頁第一〇三號)

財團法人 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懷恩初級中學董事會 董事長 吳德耀

登記日期 五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設立許可 四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財產總額 新台幣伍拾萬零肆仟玖佰陸拾壹元正

出資方法 東海大學董事會捐助

吳德耀 沈寶環 唐守謙 張佛泉 張鏡子 梁容若 徐復觀 溫步頤 田克明 楊書家 孫克勤 陳有忠 王碩輔 杭立慈 李振聲

登記年月日 五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同年七月廿六日發給證書

懷恩執事非法增建 引起連串問題 本校適時迅予制止 董會深表欣慰

(本刊訊)懷恩初中執事人於未得本校同意前強行大興土木，經本校適時制止，呈報董事會並送經查董事長指示，旋復接奉覆函表示欣慰。惟該校停工兩日後，突又興工搶建，旋於三月十八日先有臺中市議會部份議員誣蔑本校之提案，翌日復接懷恩初中董事會狀訴本校之傳票，引起本校師生憤慨，兩事雖屬巧合，殊令人有「事出有因，早存預謀」之感。茲誌本校與查董事長呈覆之間往來公函如下：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董事長 查良鏞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一八一號		電話：四〇〇	
二月廿三日承領懷恩中學五十五年度五千元經費，與工務處簽至，因事先未獲本校同意，經隨時		處長黃前往制止，現已暫停施工。	
二經交涉後於本月廿五日才接回覆函，查該校以此項行動未先得 鈞會同意。			
三各分行員田徑賽來函影本一份，敬請 察核。			
四副本(含附件)抄送各董事。			
私立東海大學校長 謝明山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受文者：私立東海大學

主旨：關於台中市議會擬對本校校地運用情形，希速查明函復。

說明：一、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聯署明基字第一〇五號案函請於懷恩中學建築教室事先未得同意，應請該處派員前往制止，業已停工甚數。

二、頃聞台灣日報、台城時報等三月十八日刊載台中市議會提案查本校校地之運用等情，至為詫異究其詳情如何？希即查明函復為盼。

私立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前出訪長 查良鏞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台中 市

私立東海大學

謝明山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緘

164 明收字第44號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本校建校以來進步甚多... 日上海學生皆以考入本校為榮... 外僑市議員有嘉來校參觀... 詳入瞭解也... 技祺

一、訴之聲明

(一)請駁回原告之訴。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事實經過

(一)懷恩初級中學之設立及其與東海大學之關係

東海大學為美國基督教在亞洲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及國內熱心教育人士所創辦。校園內之懷恩中學，原係本大學為便利教職員子弟就學而設立。該中學於四十七年秋創立時，僅借用大學宿舍數間開課，後以學生人數漸多，乃於懷恩現址，稍為加建教室移入上課。由東海大學每年補助經費新臺幣拾萬元，並明定「東海大學董事會即為懷恩中學董事會」(東海大學董事會五十二年二月九日議決當時東海校長吳德耀氏兼任懷恩董事長，懷恩之會計主任則由東海大學之會計員陳友忠君擔任。(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東海董事會議決)懷恩最初僅辦三班，後經核定擴至六班(後又擴至九班。)

(二)懷恩董事會之改組與變質

五十三年三月東海大學董事會復決議授權吳校長代表東海董事會督導懷恩中學並委由本校前職員田振聲擔任校長統理校務，其經費預算及收支均須經由東海大學之會計核定。後懷恩以經費困難為理由，建議改組董事會，(見吳校長六十二年二月致東海董事會函)於是乃有改組懷恩中學董事會重新推選董事之舉。詎料改選結果原董事長吳德耀竟而落選。吳校長當即函大學董事會(同見前函)謂「從此懷恩董事會改由校外人士主持，形成尾大不掉，視同私人經營。」之獨立於東海外之中學因而引起「外界頗多流言」，吳校長乃引咎自責「察言不善用人不當之過」見吳前函。

(三)懷恩非經東海許可不得有任何變更早有定案

吳校長於五十七年報告東海大學董事會，並致函懷恩中學新選之董事長焦榮君，表明其堅決態度，焦榮旋覆函承諾該校發展至九班為限。

五十九年元月底吳校長曾致代電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略稱「懷恩中學原係本校為便利同仁子弟而設，使用之土地均由本校借用... 近年來因董事會改組... 致辦學方針多有違背本校初衷... 為免日後增加行政上之糾紛起見，擬請貴廳賜予留意，倘該校嗣後有何變更盼煩先行通知本校俾便提供意見。」並獲教育廳五十九年二月廿日教二字一七六三三號覆函同意，略稱「該校如有任何變更，本廳自當依據現行法令嚴加核辦」。最近懷恩在大學校地上非法擴建，徒增糾紛

懷恩擴展成立高中部事早在吳校長任內，即有所擬議，惟始終未獲大學同意，乃該中學忽於本年二月抄自行在本校之空地上破土立基，開始興建樓房，並未領得建築執照，大學方面派員制止，當即停工。該料事隔數日，又復繼續違章興建。該中學董事會(即本案原告)竟如此目無法紀，殊深浩歎!

三、理由

(一)查地上權之發生，有基於法律行為者，有基於法律規定者。原告在起訴狀中，並未陳明其在被告之土地上如何取得地上權之法定原因，請求為地上權之設定登記顯無理由。應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二)原告起訴意旨為訴請判令被告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語意不明；不知原告所訴請者，為令被告辦理地上權設定，抑係令被告辦理地上權登記？若係前者，則法院無權應當事人一方之請求，就當事人間未訂立設定地上權契約，而強他方在其土地上設定地上權，若係後者，則原告已自認，尚未在被告之土地上設定地上權，法院又如何令被告辦理地上權登記？

觀原告在起訴狀中自認：「創校之初，被告以書面承諾原告所需校地(土地)及校舍(房屋)，均由被告無條件供給利用。」是原告在被告之土地上僅係使用借貸，安能由使用借貸一變而為有地上權之設定？土地及房屋既係原告向被告借貸使用，地上權又從何設定？況原告所稱之「書面」乃指吳長於五十二年三月之證明書而言。該文件顯然說明當時(五十二年)已建之校舍可無條件供給使用。而「無條件」云云乃不必付租金之意，至其明顯。焉能以此即謂可以任意在本校校地上興建房屋？退一步言，倘能解釋為可以任意興建房屋則原告早可於數年前據以興建，更何待今日方始興建？

查我民法所規定之地上權，乃指雙方當事人訂立契約，一方在他方土地上建有建築物... 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謂。迨原告起訴之日止，原告從未與被告訂立有任何契約在被告土地上設定地上權。若有，應由原告將設定地上權之書面契約提出，以證明其確在被告之土地上設定地上權，然後方可依據設定地上權之書面契約而請求被告辦理地上權登記。今地上權並未設定，而據為辦理地上權登記之要求，其請求顯無理由。

(三)原告在起訴狀中自認：「已經使用一部分土地，因此訴請被告應為原告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使用土地是一回事，設定地上權是另一回事。前者規定於民法債編，後者規定於民法物權編，豈可混為一談？原告進一步又要求在未使用之土地上亦應為原告設定地上權。該未使用之土地為被告所有，執有地政機關所發之證書，安得由原告一廂情願訴請法院強令設定地上權？」

(四)原告在起訴中又自認：「五十二年來被告幾經改組，少數董事對自始概允協助原告建校之旨趣，未盡瞭然。查私立懷恩初級中學設立之初，乃私立東海

(下接第十四版)

懷恩執事狀訴本校

立委深感孟浪

查董事長覆函說明

痛責一意孤行

(本刊訊)懷恩初中狀訴本校後，臺中地院於三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在該院第七法庭開庭審理本案。本校員生多人到庭旁聽。

開庭後，首由原告律師宣讀起訴意旨，法官旋即糾正原告律師引用法律條文有誤，引起旁聽席上一片竊笑，經庭上制止後，即由被告律師李聲庭教授逐條予以駁斥。被告律師再度起立，聲請庭上暫緩深辯，謂原告有意於庭外「試行和解」。

四月四日有懷恩初中執事人之同鄉，河北籍立法委員及前考試委員兩人，代表河北同鄉會，致函本校查董董事長，對懷恩初中執事人狀告本校之行為，深感孟浪，而對本校之受害，則予摺誠勸慰，希望本校原有。查董董事長旋於四月八日覆函，說明原委，對懷恩初中執事人之一意孤行，予以痛責，茲錄原復函如次：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啟者 吾兄惠鑒：

本年四月四日呈報啟事。

私立懷恩初級中學係東海大學為便利教職員工子弟就學而設立。校址及校舍均由東海大學供給使用。五十二年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時，董事十五人全由東海大學教職員担任。建校基金亦由東海大學董事會捐助，大學校長為懷恩之董事長。其後陸續引進外人，始形變質。蔣先生個人與東海大學初無任何關係也。

最近懷恩中學擅自將東海校地上興建教學大樓，事未取得大學當局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聞者，群動阻時又復不繼，一應孤行，致引起全體師生向金憤慨！幸多方疏導，始免於事變擴大。不意蔣先生竟向法院起訴，企圖從使用借貸土地之關係一變而為設定地上權登記。非惟無「求功心切」與「熱心教育」之「赤誠」，而且佔他人財產之妄動。其結果迫使東海大學校長向外嚴正聲明：(一)本校校地之主權必須堅決維護。(二)懷恩中學之非法行爲必須徹底制止。

三月二十四日大學董事會曾決議促懷恩中學即日停工並回復土地原狀。大學校內且有提起訴訟控告佔土地行爲人刑事責任之議；惟此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事尚在動阻中，希望不至成爲事實。

華翰希能息事寧人和平合理解決；倘無君與明大義，早日自動解除糾紛，或可有所裨益，久延則殊不利也。專此奉復，敬候時鑒。

李長德敬啟

六十四年四月八日

懷恩初中董事會混淆視聽

本校申請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 懷

恩初中董事會於四月初，出爾反爾，向臺中地院「聲請」撤回訴訟，「行試」案外和解。本校洞燭其並無誠從，乃向法院依法提出異議，請求法院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茲誌本校所提異議狀如後：

六十四年度訴字第一〇八三號

民事聲明異議狀

(即被告)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查良鑑

訴訟代理人 李聲庭 律師

相對人 臺灣省臺中市私立

(即原告) 懷恩中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焦登

接奉 鈞院彭民王決字第一四六八六號函：函知原告撤回訴訟及附送原告撤回起訴狀，繕本一件。

茲於法定期限內提異議。

查原告在撤回起訴狀中稱：茲因欲於案外行和解，為此暫將本件起訴撤回，其撤回無非藉「行試」和解「暫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
原告(即被告)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查良鑑
訴訟代理人 李聲庭 律師
相對人 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懷恩中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焦登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

法定代理人 焦登



撤回。並無誠意存在，何況聲明人為保護校產，否認有地上權之設定，已於調查庭陳明在卷，事甚明顯。

再查原告自知其起訴所陳述之事實，在法律上既無理由，又無根據，故又藉口「欲於案外行和解」無非混淆視聽而已，因此聲明人仍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謹 狀

臺中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八日

具狀人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查良鑑

訴訟代理人 李聲庭 律師

相對人 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懷恩中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焦登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

具狀人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查良鑑

訴訟代理人 李聲庭 律師

相對人 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懷恩中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焦登

民事準備書狀

一、訴之聲明

(一) 請駁回原告之訴。

(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理由

被告於本年三月廿七日曾呈送答辯狀，自稱本件發生之經過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之理由詳加陳明請予引用外，茲因原告於調查庭聲稱本件係積極確認之訴，故特就此補充理由於下：

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明文規定：確認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所謂法律關係，指基於法律規範所生之關係。故知確認之訴，僅得以

法律關係為訴訟之標的。在積極確認之訴，必原告主張之權利存在，原告始為合格。

本件原告在起訴狀中已自認，對於被告之土地僅有使用權，即民法債編之使用借貸。但原告竟提起確認之訴，請求判令被告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是原告所主張之權利不存在，即無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請以原告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駁回原告之訴。十一年上字第二一六號判例有：非有私法權利之人不得有訴權。而當事人之資格，為訴權存在要件之一，原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適格，其訴權存在之要件亦即不能認為具備。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九六四號判例有明確之指示。

謹 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具狀人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查良鑑

訴訟代理人 李聲庭 律師

相對人 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懷恩中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焦登

本校董事會通過決議

懷恩增建應尅日停工

致函該校執事 土地恢復原狀

(本刊訊) 本校董事會於三月廿四日召開常董會，對懷恩初中執事之強建房舍，咸認目無法紀，經一致通過決議，轉知該校尅日停工，並將土地恢復原狀。本校謝校長遂即發出郵局存證信函，轉知查照辦理，茲誌決議案及存證信函如次。

A RESOLUTION proposed by Robert Belt, seconded and approved that: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irects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to intercede with the Mayor of Taichung City and the Governor of Taiwan Province to stop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building of Hwai En Junior Middle School.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lso urges withdrawal of any and all approvals for such construction illegally obtained and that the land upon which construction has started must be returned to its prior condition.

台 中 郵 局

存證信附第 () 號

寄件人 姓名 地址
 受件人 姓名 地址

海校地產權屬富面勸告停工待報
 振聲校長先生台鑒懷恩中學增建樓房事先得
 庫校同意擅自侵佔庫校地當時明山以事關東
 海校地產權屬富面勸告停工待報庫校董事
 會核示後再作區處此事蒙蒙面允不意事隔數日
 台端竟爾爽約復又日夜趕建至深詫異茲奉庫校
 董事會核示前來囑即轉知趕日停工並將土地恢
 復原狀特達查照辦理為荷順候台祺弟謝明山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 頁

信 用 附 紙

本存證信面額 郵局 掛號函件執照 #0075號

年 月 日 掛號號碼 正本在內完全相同

註 一 存證信係由寄件人親自向郵局掛號，其內容與原信無異，且由郵局發給掛號收據，以資證明。
 二 存證信係由寄件人委託他人向郵局掛號，其內容與原信無異，且由郵局發給掛號收據，以資證明。
 三 存證信係由寄件人委託他人向郵局掛號，其內容與原信無異，且由郵局發給掛號收據，以資證明。

日期 郵 結 票 貼 處

台 灣 水 泥 公 司

方季董事長台鑒 敝校前於今日呈請
 因有要事，方季董事長台鑒 敝校前於今日呈請
 地糾紛，以個人意見之聲明，非是外，確係對屋
 之及，起見，免致後患，務求敝校底層解決，此
 佈，達啟，請代為報告董事會，為禱，此
 致 謝
 董事 振南祥 啟

共 頁 之 日 號 文 字 號 文 子 號 文

懷恩中學設立的目的，完全為東海大學教職員子弟就學方便。四十七年創辦時，借用大學宿舍數間上課。後以學生人數漸多，才在懷恩中學現址，加建教室移往。由東海大學每年補助新臺幣拾萬元，其餘由大學教職員及婦女會自由樂捐。並明定東海大學董事會即為懷恩中學董事會，當時東海大學校長吳德耀兼任懷恩中學董事長。懷恩中學最初僅辦三班，後擴至六班，最後決定以九班為限。

其後懷恩中學以經費困難為理由，聘任校外人士為董事，以便向外募捐。不意董事會改組，濫形變質。校外人士捐款有限，校務反由外人主持，形成尾大不掉。到五十七年吳校長且失掉董事長職位，懷恩中學幾同私人經營，與東海大學脫離關係。雖有數名董事為東海大學教授擔任，但已無法對懷恩中學加以監督管理。可是懷恩所

使用的校地為東海大學所有，懷恩中學所使用的房屋也為東海大學所有，即教職員亦佔用東海大學的宿舍，數年前加蓋的兩棟教室，東海大學也曾捐助款項。每年仍由東海大學補助經常費新臺幣拾萬元。其他如水、電、電話等莫不與東海大學教職員一般共同享受使用，是懷恩中學完全為東海大學之員工子弟學校，也可以說是一附屬中學。五六年来，東海大學漸漸不能行使監督管理權，全校師生及校友對此均有所責難。

不意於本年二月底，懷恩中學竟未取得東海大學的同意，擅自在前年六月由法院強制執行，收回前為農民侵佔之土地上興建教室大樓，以籌辦高中為藉口。殊不知早在四十九年東海大學董事會即有決議案，懷恩中學只限於初級中學。而且懷恩中學董事會及校長均有覆信保證，以辦理初中九班為限。

懷恩中學興建樓房，並未領得建築執照，東海大學當即出面阻止。雖停工三

日，其後又復趕建。不但窺占東海大學之校地，抑且形成一違章建築。以致引起各界非議。懷恩中學進一步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令東海大學董事會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懷恩中學已使用東海大學之校地不及兩公頃。但它在起訴狀中却要求十二公頃六十九公畝之大（此則包括東海大學之運動場，體育館及學生宿舍）。事實上懷恩中學在東海大學之土地上僅有使用借貸關係，但它現在則要求設定地上權，懷恩中學現使用東海大學之校地不及兩公頃（約一又四分之三公頃），却要求八倍大之土地。起訴狀中說：所謂「無條件供給利用」實為除無償使用其（使東海大學）房屋外，顯為原告（指懷恩中學）無償設定地上權，以資創建學校，恰符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及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

民法對於如何設定地上權，有明文規定，絕沒有所謂「就所享有之土地，顯

懷恩中學與東海大學的關係

李聲庭

，則更是異想天開。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是指共有物之分割。由此可知懷恩中學對東海大學的校地，由使用借貸，企圖變為地上權之設定，再妄想以共有人自居，要求分割。真是目無法紀，圖達巧取豪奪之目的。宜乎中央日報短評有「懷恩不懷「恩」之譏評！」

現在事情鬧得很大，懷恩中學又放出和解空氣。東海大學之校地為人所窺占，試問有何「和解」之可言？最近懷恩又想撤回起訴，以掩飾它「偷雞不着，反蝕了一把米」的窘態。但東海大學認為不能告狀由你，撤回也由你的胡作非為，因此向法院聲明不同意它撤回起訴。同時也認為這是一個絕好的教育機會，讓社會人士明瞭東海大學的立場光明正大，凡想作非份之要求的人，最後總會失敗的，而且失敗得非常之慘。

而且失敗得非常之慘。

本校政治系學生

前往立法院旁聽

(本刊訊)

本校政治學系二年級學生一行卅五人，由該系李聲庭教授率領，於四月四日上午前往立法院旁聽，是日適逢行政院蔣院長在立法院報告下午度預算案。當會議完畢，蔣院長應悉本校學生前來旁聽時，即與李聲庭教授及全體同學，坐於立法院會議場前階上，與大家歡談並攝影留念。



亞洲各教會大學

舉行人文研討會

(本刊訊)

亞洲各教會大學，包括九個國家的廿四所大專院校，因鑒於當今世界滔滔之下，人文教育益見重要，心理建設尤為當急之務，乃於本年四月廿二日到廿六日紛紛推派學者專家，在聯合董事會的支持下，於臺北召開了為期五天的「人文研討會」，五天會期中，曾針對人文教育之檢討，人文精神之重建，熱烈提出討論，並曾交換實際教學經驗，提出很多具體問題與建議。

此次國際會議代表來自韓國、日本、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巴基斯坦、香港，及我國共約五十位參加，都是哲學宗教科學等一流學者，由本校、東吳大學、輔仁大學聯合主辦，在這之前，曾舉行過第十二屆亞洲教會大學的校長會議，廿二位與會校長中有九位留下繼續參加這次「人文研討會」，就人文學科的時代責任與具體方針廣泛交換意見。

研討會係採專題報告，分組討論，綜合報導三種方式進行，「專題報告」談的有人文學科與亞洲教會大學的任務，人文學科與文學，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與職業教育，與通才教育，與工業化，與都市化等實際問題，並曾檢討當今教會大學人文學科的成效，及其改進之道，「分組討論」則係依學術興趣之不同分為四組討論，然後推一位代表作「綜合報導」，最後並由各大學分別提出自己學校實施人文教育的方法與效果，會議極為圓滿。

總括這次人文座談會首次在亞洲舉行，可說寓意深遠，非比尋常，尤其在目前亞洲不少國家遭受共黨威脅，及西化威脅的今天，更具有重大的時代意義，會中討論到不應對共黨軍事侵略提防，更應正視其意識型態的侵略而透過人文教育鞏固心理建設，馬克思早說過

這次會議不但使人類教育向前跨了一大步，他使人類精神光明向上提昇了一大步，在閉幕會議中，全體代表並一致通過要設立常期機構，發行定期刊物，舉辦定期研討會，培養人文師資等長期發展計劃與具體方法，真是成果豐碩，可圈可點，甚至在國民外交上因許多代表係初次來華，感噴噴稱奇，大呼羨慕，也是極為圓滿，在依依不捨聲中，並有不少代表專程來本校參觀，讚譽備至。

本校參加教授有梅貽寶先生，歐保羅先生，艾道格先生，馮之駁先生，劉文潭先生，高振華先生，馮瀾祥先生等，其中梅先生為主席團之主席，艾先生為秘書團之秘書，全體參加先生並定五月二日在教授會議中綜合報導觀感，並論「人文學科的任務」，歡迎全體教職員生一起參加，共同切磋，為教育理想的奮發而努力並進。

臺中市議員來校訪問

盛贊本校進步與繁榮

(本刊訊)臺中市議會於懷恩初中執事人狀告本校之前一日，由市議員張銘等提案議會，指本校「不圖發展，不求進步」，提請「收回」校地。市議會遂組織「調查小組」，於四月廿一日上午十時，由小組召集人張光儀議員率領，莊乃慧、王素端、賴榮園、曾文坡、張義明、劉文雄等議員一行，在該會楊鴻岱主任秘書陪同下，抵達本校訪問。

本校謝校長偕同教、訓、總三處首長暨文、理、工三院院長，董事會律師李聲庭教授，在招待所為市議員一行舉行簡報，並聽取市議員之各項建議。

簡報開始，首由謝校長介紹本校行政首長與議員見面。旋就本校設校經過，土地利用情形，本校目前狀況及今後發展計劃，作詳盡之介紹，最後，並強調本校之繁榮，亦即為臺中市之繁榮，他站在這一觀點上，深切歡迎市議員諸君，前來本校訪問，參觀並指教。

謝校長詞畢，市議會楊主任秘書起立發言，他說，今天他來本校訪問，有兩種任務，其一，為「公」的任務，是陪議員先生來校。其二，是「私」的任務，他願藉此機會，向謝校長暨各位教授表達他個人的謝意，感謝本校為鄉梓及社會和國家造就許多有為的青年，因為

他自己的孩子，現亦正在本校接受高等教育。

旋由莊乃慧議員說明此次來校訪問目的，旨在對本校之關懷，誠如謝校長所云，臺中與本校之繁榮，有極為密切之關係，她深盼本校師生勿對議會小組之組成而稍存誤會。同時，她個人希望謝校長以其前長中原理工學院之經驗，為東海服務，酌量增加學生，使土地得以充份利用。

莊議員詞畢，謝校長即席表示，本校因尚有餘地可資利用，故可以言發展，否則，如交通大學因土地之利用，已達飽和，即必須遷地為良。本校近數年來，正力謀發展，但限於政府法令，不能一蹴而幾。至於若以土地多寡而言，謝校長學清華及中大為例，清華有地八十甲而學生僅一千二百人，中大擁地五十甲，學生不過九百人，土地之多少與學生人數之衆寡，固不能以此例彼，惟

對莊議員之建議，極表感謝，且本校亦正朝一定之方向，努力以赴。

旋由劉文雄議員強調市議會此次組織專案小組，不是要收回土地，而是因東大校地係由市府協助收購，故議會表示關心，乃為一種善意的表示。他希望本校嗣後能地盡其用，多增學系，俾有志深造之青年，得有機緣進入本校求學。至於本校今年成立畜牧學系，他極表贊成，並且認為現設之農場計劃，頗稱盡善，將來從農學院方面發展，必可大量培植農業人才，為社會為國家多所貢獻。

賴榮園議員就懷恩初中與本校間最近之糾紛，希望謝校長能以澄清。謝校長當以堅定之語氣，說明懷恩初中執事人之一意孤行，蓋懷恩初中，原係由本校教職員募資，為便利自己子弟就學而設置，數年以後，竟為該校現執事人一改初衷，與本校行政脫節，近且強行增建房舍，狀訴本校，顯有侵佔本校校地之妄想。本人受董事會之託，職責攸關，必須對其違法行為，予以制止，現既訴之於法，一切當聽候法律之公正判決。最後並由董事會聘任之律師李聲庭教授補充說明，即告散會。

會後，謝校長並親自陪同張光儀議員等一行，前往農牧場參觀，迄十一時五十分，始行辭去。

(上接第八版)

大學之附屬中學，全為便利大學教職員子弟就學而設。五十二年三月登記私立懷恩初級中學為財團法人，當時東海大學校長吳德耀曾出具證明書，其中明載：「查私立懷恩初級中學係本校教職員會為便利同人子女就學所創設，其校址及校舍均由本大學無條件供給使用特此證明」此一證明書曾附於私立懷恩初級中學財團法人聲請狀內，不難查證。此外原告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曾致函當時東海大學校長吳德耀時，其中有：「此外關於使用土地以及必要之一切協助……」等語，是原告使用之土地及房屋僅止於使用借貸。何來所謂地上權？又何來所謂地上權之登記？

(四)原告在起訴狀中又謂：「所謂無條件供給利用，實為除無償使用其房屋外，就被告所享有之土地顯為原告無償設定地上權」，此處「顯為」兩字真乃謬語。既有上段之「顯為」，於是就有下段之「恰符」民法第八百廿三條及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但其所謂全無法律上之依據，不過一廂情願之妄想而已。查民法第八百廿三條第七百六十條分別規定，前者指共有物之分割，後者指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由此可知原告之企圖；不僅強欲在被告之土地上不經被告同意，片面設定在被告之土地上，而且儼然以土地共有入自居，是原告意欲侵奪被告之土地彰彰明甚。而原告明知在被告之土地上僅可為教育而使用，並無地上權之設定。蓋地上權之設定依法必須以書面為之。足見原告之請求毫無理由，此又得一證明矣。依上所陳，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應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逕以判決駁回之。以退貪念而止邪風。

臺灣臺中地方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具狀人 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

法定代理人 查良鑑

撰狀人 李聲庭律師